

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7年1月10日,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予以质押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近期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(广东)有限公司(广发恒融27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)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“质押协议”)及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》,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355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(广东)有限公司以融入资金。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2017年1月9日,到期回购日2020年1月9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33.72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7.07%。本次质押355万股占其持有

公司股份的7.5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3%。丁毅先生合计质押股份815.9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7.2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67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质押的目的：丁毅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投资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丁毅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。另外，本次股票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根据质押协议约定，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，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。以上风险引发时，丁毅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：（1）提前购回；（2）补充质押股票、部分购回或场外偿还，防止股票平仓等，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